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
环境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991-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

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4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991-XM001/02
- 2.项目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2.947352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53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餐厅桌椅、烘焙间、裱花间、数字餐饮艺术系生产实践环境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0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 6 号院

联系方式：段老师、010-80713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张晓旭 010-89717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采用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有电子章文档打印。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15___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张晓旭，1891075006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10号创客梦工场1号楼三层235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1、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u>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京标价协[2022]71号：《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u> 银行账号：<u>695264010</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否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给予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打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2、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案例	每具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3	技术部分 (58 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且评价优,得满分 15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且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12 分; 3、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8 分; 4、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施工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进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3分; 2、施工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当,进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 3、施工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4、施工计划欠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但可实施,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5、未提供得0分。	13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拟投入材料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质量保证体系欠完整,措施可行性较差,拟投入材料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5、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可行,拟投入材料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分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1、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得满分 10 分; 2、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得 6 分; 3、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10 分

			4、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要适合现场情况	1、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等且评价最优，得满分 5 分； 2、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较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得 3 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一般，措施一般，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 2 分； 4、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可操作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5、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勉强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分
		应急方案	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 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4	政策性加分评审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2 分
得分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及相关要求

1.1 本工程为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供应商应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招标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采购文件中反映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采购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接口；接口处至施工地点的铺设和连接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应当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不能满足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招标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餐厅桌椅、焙烤间、裱花间、数字餐饮艺术系生产实践环境改造等工程。

三、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 对工期的响应

3.3.1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

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3.3.2 总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除需协调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和专项供应商外,还需为发包人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3.3.3 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3.3.4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3.3.5 合同工期天数: 100 日历天;

3.2.6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暂定为进场施工时间,实际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2.7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17 日

四、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

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6.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七、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查询网站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及昌平区有关文件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法〔2019〕148 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

2、《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及造价处颁发的相关文件

1.1.2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等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并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工程量计算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1.1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1、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正版广联达软件制作；

3. 其他说明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表。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将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发包给_____（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性质(指基建等)：_____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
5. 装修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餐厅桌椅、烘焙间、裱花间、数字餐饮艺术系生产实践环境改造等工程。

二、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款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前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所需全部材料及辅材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税费以及施工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费用。装修款为固定价款，不因市场行情变动等因素而发生任何变化，除该价款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装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单后，支付总装修款项的 100 %。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采用 ☐ 现金 ☐ 支票 ☒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三、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装修绝对工期_____天。

2. 装修进度：

（1）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制订出书面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表交给甲方确认。

（2）甲方书面确认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表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3）乙方装修完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单后，该装修方为正式竣工。

四、物资供应及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项下的装修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并自费运至工地现场仓库。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权属清晰，必须达到北京市环保、消防及质量评定等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质检报告，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2. 如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或存在隐蔽瑕疵，无论何时发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或对工程产生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承担赔偿责任。

五、施工与竣工验收

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乙方的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对于施工质量标准所作的特别约定。

2. 乙方用于装修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装修材料的质检报告，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如乙方使用的材料存在隐蔽瑕疵，无论何时发现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4. 乙方的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对于施工质量标准所作的特别约定。

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或者施工违反相关操作规范而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装修完工后三个日历天数内，双方应进行验收及装修交接工作，如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验收文件。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质量标准对装修进行验收，装修必须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定义为实际竣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 装修竣工验收后两周内，乙方负责提供竣工文件 1 份。

六、工程保修

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装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_____。

3. 质量保修期：自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2 年。

4. 保修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一般情况下应于 24 小时之内到达装修现场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应在 12 小时之内到场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如未能按照上述时限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发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安全与成品保护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保证施工安全，因施工原因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坏事故的，给甲方、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施工时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域内的甲方成品，如因施工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施工，按甲方的施工图纸保质、按期完成本装修工程。

2. 乙方应当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应予服从。

3. 乙方承诺其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所需的经主管部门认证的相应资质，且委派的施工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4. 乙方负责整理装修资料，并及时将装修资料上交甲方及相关部门。

5. 乙方应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出现的施工人员的伤、病、亡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费用。

6. 乙方应确保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对其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乙方施工行为造成邻近房产、道路、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包括损毁、下陷、裂痕等）的，乙方应当负责在2日内负责自费修复。

8.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清扫作业现场，避免发生扬尘或其他影响环境及施工现场秩序的情形，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未付装修款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因乙方原因而引致装修延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按期完成全部装修工程但未能通过验收的，应自工期截止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进行返工并最终经验收合格为止。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迟延完工达 7 (含) 个日历天数的。

(2) 经甲方验收 2 次未能通过的。

(3) 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装修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前置审批、备案、证照文件的。

(4) 乙方采用不符合图纸、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材料施工的。

(5) 乙方延迟履行保修义务达 3 次以上的。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转移装修所有文件及已购材料,按时撤出施工场地,如因乙方延迟退场或乙方违约的行为造成现场无法施工,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装修款中扣除因乙方行为造成的损失。

6.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终止双方合同关系,装修款按照已完工部分经甲方验收后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 根据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就有关装修的往来函件、洽商、变更、乙方的承诺、甲方签发的现场管理规定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

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投标文件。
-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部分内容可以统一放到响应文件最后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在并对应报价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 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 采购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供应商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 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其他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
-环境改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 环境改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招标人: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2、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编制依据：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及造价处颁发的相关文件；

2、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

3、京建发〔2019〕141号《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京建发〔2025〕43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的通知》；

6、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7、招标参数依据表、施工规范及相关图集。

三、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含餐厅桌椅、焙烤间、裱花间、数字餐饮艺术系生产实践环境改造等工程。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装饰装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焙烤间改造）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3		（给排水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4		（消防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5		（装饰装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裱花间改造）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2		（给排水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3		（装饰装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
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目工表

工程名称: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花篮灯、灯光压暗筒灯、古装玻璃创意乌丝灯泡						
1	920211010001	装饰灯拆除	1. 名称:原有吊灯拆除 2. 规格:直径1.2m 3. 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4. 拆除要求:灯具及附件拆除、搬运至现场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套	6			
2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花篮灯 2. 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3. 含假绿植花篮高度直径800mm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14			
3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古装玻璃创意钨丝灯泡 2. 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3.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60			
4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灯光压暗筒灯 2. 规格:Φ120mm 3. 安装形式:嵌入式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60			
		分部小计						
		艺术咖啡杯地灯灯光及电路改造						
5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 名称:室外地面拆除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400*600*50mm大理石 3.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1:6干硬性水泥砂浆30mm 4. 含艺术咖啡杯地灯地面 5.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16.72			
6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消纳材料种类:建筑垃圾及渣土等 2. 运输及消纳: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1.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管线地面剔槽 2. 规格:25mm以内 3. 类型:砼结构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32			
8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大理石地面砖打孔 2. 规格:Φ150mm 3.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3			
9	911101024001	室外石材面层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室外地面 2. 粘结材料厚度、种类:1:6干硬性水泥砂浆3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400*600*50mm大理石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²	16.72			
10	920211012003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LED户外防水地灯 2. 规格:Φ150mm, 24W 3. 安装高度:嵌入地面安装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3			
11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镀锌电线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32			
12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2.5mm ²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穿管敷设	m	96			
		分部小计						
		大厅电路改造						
13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镀锌电线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35			
14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镀锌电线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						
		拆除						
1	911303001001	墙、柱饰面拆除	1. 拆除部位:旧墙面大理石及三角铁钢架龙骨	m2	6.72			
2	911303001002	墙、柱饰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咖啡豆背景板, 原有木质造型背景板拆除, 木质龙骨拆除	m2	32.5			
		分部小计						
		新做						
3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门厅和二层顶子做彩色涂料 2. 腻子种类:顶面刮腻子两遍找平、打砂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都芳朗月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m2	382			
4	911511011001	玻璃贴膜	1. 施工部位:二层玻璃 2. 膜品种、规格、颜色:做咖啡色玻璃膜 3. 百合隔热防晒膜, 玻璃清洗, 玻璃膜裁剪, 贴膜	m2	226.2			
5	911306003001	龙骨式隔墙新做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轻钢龙骨骨架 2. 隔墙板材料品种、规格:单层双面九厘板, 外封单层双面9.5mm龙牌石膏板, 5公分岩棉 3. 保温要求, 材料品种、规格:50mm岩棉	m2	20			
6	911509005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朗圣窗纱8078系列婴儿级环保, 图案设计、3D打印、卷轴 2. 窗帘层数:双层	m2	2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	911402008001	天棚造型绿植装饰	1. 骨架材料种类、规格:木工板打底12公分宽,总长度97.2,外包龙牌石膏板。 刮两遍腻子找平打砂纸刷都芳朗月底漆一遍面漆两遍固定绿植 2. 菱形块方格中间24个假绿植圆球,圆球直径25公分。	m2	56			
8	911303003001	墙面绿植	1. 安装方式:不锈钢板加固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假绿植假花墙面公益绿植安装	m2	23			
9	911605002001	壁纸(布)裱糊	1. 刮腻子要求:墙面刮腻子找平打磨砂纸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刷基膜粘壁纸	m2	20			
10	AB001	艺术咖啡杯成品	1. 艺术咖啡杯成品,高1.9m、圆形直径宽1.9m,上带灯光LED灯带	个	1			
11	911204002001	地毯楼地面新做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工艺地毯,安装胶粘	m2	20			
12	911704006001	前台透明亚克力	1. 亚克力工艺制作,激光切割,UV喷字,安装 2. 规格:300mmx300mm	套	3			
13	9102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综合考虑,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2. 开挖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0.77			
14	910204002001	余方弃置	1. 场外运距:自行考虑 2. 其他:装车、外运,不包含消纳费	m3	0.77			
15	910501002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模板支拆及租赁	m3	1.38			
16	910504001001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2 2. 内容:钢筋制作、安装、连接及固定	t	0.0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7	911604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 艺术咖啡杯底座油漆 2. 基层类型: 表面抹灰10mm-20mm厚DP 3. 腻子种类: 刮耐水腻子两遍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打磨砂纸刷立邦底漆一遍, 立邦调和油漆面漆两遍。	m2	2.8			
18	911704006002	成品发光灯牌	1. 亚克力工艺制作内发光, 1.2m*1.2m	套	1			
19	911303003002	墙、柱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 异形背景板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75轻钢龙骨支架, 封木工板, 木工板刷防火涂料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表面安装鑫旺150格栅板	m2	6.72			
20	911303003003	墙、柱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 背景墙制作, 圆形直径2米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木工板打底, 刷防火涂料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外封9.5石膏板, 刮腻子三遍, 打砂纸, 刷都芳朗月底漆一遍, 面漆两遍	m2	6.48			
21	AB002	工艺制作咖啡豆成品	1. 咖啡豆椭圆形1.8米x1.2米, 底层细木工板支架, 表面实木木板雕刻。刮原子灰, 打砂纸, 刷立邦调和油漆, 内含灯光LED灯带, 9米灯带	个	3			
22	911303003004	操作台异形围板	1. 施工部位: 操作台异形围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十八里欧松板雕刻制作, 打磨上色喷立邦透明漆三遍, 安装固定。	m2	12.9			
23	911104003001	打卡景点照相框架	1. 材料种类、规格: 相框架, PPC板喷绘雕刻。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4	911104019001	老榆木长凳子	1. 凳子规格、材料种类:烘干老榆木加工打磨抛光烤漆,宽33公分,长2.36米	套	3			
25	911704006003	周边发光灯牌成品	1. 材料种类、规格:艺术吊牌,背面装灯,亚克力板激光切割,UV喷绘。圆形直径0.8m	套	1			
26	911704006004	周边发光灯牌成品	1. 材料种类、规格:艺术吊牌,背面装灯,亚克力板激光切割,UV喷绘。圆形直径1.2m	套	1			
27	011507003001	灯箱	1. 箱体规格:直径1m 2. 面层材料品种:艺术灯箱双面发光,圆形铝壳,两边发光面亚克力,	个	1			
28	911602012001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构件名称:前台铁柱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除锈打磨,刷防锈底漆,面漆两遍。	m2	9.64			
29	AB003	展板	1. 材料种类、规格:PPC板,设计画面,UV喷绘制作,1m*2m	块	1			
30	911303003005	墙、柱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咖啡豆背景板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轻钢龙骨,外封12cm多层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表面安装鑫旺150格栅板	m2	32.5			
31	AB004	咖啡豆两边立柱	1. 不锈钢板刨槽折弯,加工喷环氧底漆一遍。AK丙烯酸汽车油漆面漆两遍安装,12根,100x50,长6米1根	项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餐厅桌椅						
32	AB005	网红咖啡厅桌子	1. 实木桌子600x1200	张	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产实践环境改造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04019001	配电箱(柜)、盘拆除	1. 名称:挪移动力配电箱-拆除 2. 规格:700*1100mm 3. 安装方式:明装 4. 拆除要求:断电、本体及附件拆除、搬运至现场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台	1			
2	920211001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 名称:筒灯拆除 2. 拆除要求:灯具及附件拆除、搬运至现场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套	84			
3	920211001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 名称:吸顶灯拆除 2. 拆除要求:灯具及附件拆除、搬运至现场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套	20			
4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挪移动力配电箱-安装 2. 规格:700*1100mm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4. 回路数:8回路以内 5. 利旧情况(如有):动力配电箱利旧 6.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5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新增配电箱 2. 规格:500*800mm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4. 回路数:16回路以内 5.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6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10mm ² 3. 敷设方式: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m	80			
7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4*35+1*16mm ² 3. 敷设方式: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m	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2. 规格: 5*10mm ² 3. 材质、类型: 户内 4. 电压等级(kV): 1kV	个	4			
9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2. 规格: 4*35+1*16mm ² 3. 材质、类型: 户内 4. 电压等级(kV): 1kV	个	2			
10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 热镀锌线槽 2. 规格: 600*120mm 3. 其他: 桥架附件及成品支吊架安装	m	36			
11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镀锌电线管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350			
12	92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镀锌电线管 3. 规格: DN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70			
13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 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BV-2.5mm ² 3. 敷设部位或线制: 穿管敷设	m	1555			
14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 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BV-4mm ² 3. 敷设部位或线制: 穿管敷设	m	220			
15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 金属接线盒 2. 安装形式: 暗装 3.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100			
16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 吸顶灯 2. 规格: 500*800mm 3. 安装形式: 吸顶	套	3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排烟部分						
1	920703011001	罩类拆除	1. 名称:排烟罩拆除 2. 型号、规格:8400*1300mm 3. 拆除要求:拆除罩本体及附件、运至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个	1			
2	920703012001	罩类制作、安装	1. 名称:排烟罩制作安装 2. 材质:1.2mm厚不锈钢板 3. 型号、规格:16000*1300mm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20.8			
3	920702002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排烟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00*400mm 5. 板材厚度:1.2mm厚 6. 接口形式:咬口 7.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123.2			
4	920702007001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柔性软风管 2. 材质:帆布 3. 规格:800*800mm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节	4			
5	920701017001	油烟净化器安装	1. 名称:高效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2. 型号、规格:功率1800W, 处理风量24000m3/h, 型号PF—XF—YJ—24A 3.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6	920701004001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低噪声卧式离心通风机 2. 型号、规格:功率15KW, 风量34600m3/h, 型号DT—JDT 3.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7	920703010001	风帽安装	1. 名称:室外风帽制作安装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型号、规格:700*700*1.2mm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油烟净化器、低噪声卧式离心通风机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规格: 槽钢100x48x5.3mm 3.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kg	210			
9	920205002001	电动机检查接线及调试	1. 名称: 电动机检查接线 2. 规格: 功率3KW以下	台	2			
10	920205002002	电动机检查接线及调试	1. 名称: 电动机检查接线 2. 规格: 功率15KW以下	台	2			
		分部小计						
		通风空调部分						
11	920701005001	空调器拆除	1. 名称: 空调移机-拆除	台	4			
12	920701006001	空调器安装	1. 名称: 空调移机-安装 2. 利旧情况(如有): 利旧 3.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4			
13	920601009001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冷媒管道 2. 材质: 紫铜 3. 型号、规格: $\phi 6.35\text{mm}$, 壁厚1.0mm 4. 连接方式: 焊接 5. 含管件安装 6.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6			
14	920601009002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冷媒管道 2. 材质: 紫铜 3. 型号、规格: $\phi 12.7\text{mm}$, 壁厚1.0mm 4. 连接方式: 焊接 5. 含管件安装 6.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凝水管 2. 材质:PPC 3. 型号、规格:Φ30mm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0			
16	92070200200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300*300mm 5. 板材厚度:0.5mm厚 6. 接口形式:咬口 7.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18			
17	920703008001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型号、规格:500*500mm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5			
18	920702007002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软接头制作安装 2. 材质:帆布 3. 规格:400*400mm, L=500mm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601007001	不锈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给水 2. 材质:不锈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20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6. 含管件 7.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36			
2	031002008001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DN15 (L=600mm)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根	22			
3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PVC-U排水管 3. 型号、规格:De50mm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6			
4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PVC-U排水管 3. 型号、规格:De110mm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焙烤间改造						
		拆除						
1	9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墙砖拆除	m2	38.88			
2	910401003001	砖墙拆砌	1. 拆除部位:墙体拆除	m3	12.05			
3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 拆除部位:石膏板顶拆除	m2	355.2			
4	911511010001	玻璃拆除	1. 拆除部位:墙面玻璃拆除	m2	19.44			
5	910204002002	土方弃置	1. 场地垃圾外运 2. 场外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装车、外运, 包含消纳费	m3	20.51			
		分部小计						
		新做						
6	911306005001	隔断新做	1. 隔断类型:玻璃隔断 2.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4×8镀锌方管, 外包不锈钢 3.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1.2cm钢化玻璃	m2	31.2			
7	9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1. 肯德基门 2. 洞口尺寸:900*2100 3. 后塞口:填充剂	m2	1.89			
8	911502009002	金属门安装	1. 肯德基门 2. 洞口尺寸:800*2100 3. 后塞口:填充剂	m2	3.36			
9	911306003002	龙骨式隔墙新做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轻钢龙骨骨架 2. 隔墙板材料品种、规格:9.5mm龙牌石膏板, 5公分岩棉 3. 保温要求, 材料品种、规格:50mm岩棉	m2	9.4			
10	911604002003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线管桥架空调通风管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立邦黑色涂料	m2	42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焙烤间改造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裱花间改造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04019002	配电箱(柜)、盘拆除	1. 名称: 挪移配电箱-拆除 2. 规格: 500*800mm 3. 安装方式: 明装 4. 拆除要求: 断电、本体及附件拆除、搬运至现场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台	1			
2	92020402000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 挪移配电箱-安装 2. 规格: 500*800mm 3.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 4. 回路数: 8回路以内 5. 利旧情况(如有): 配电箱利旧 6.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3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5*10mm ² 3. 敷设方式: 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 1kv	m	65			
4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 2. 规格: 5*10mm ² 3. 材质、类型: 户内 4. 电压等级(kV): 1kv	个	2			
5	92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 热镀锌线槽 2. 规格: 400*110mm 3. 其他: 桥架附件及成品支吊架安装	m	18			
6	920210003006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镀锌电线管 3. 规格: DN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32			
7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 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BV-2.5mm ² 3. 敷设部位或线制: 穿管敷设	m	4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裱花间改造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裱花间改造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115